

安康市财政局

文件

安康市地方税务局

安财税〔2017〕32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制定城镇土地使用税区域等级和 单位税额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地税局，安康高新区财政局、地税局：

按照《陕西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规定，经安康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安康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区域等级及单位税额表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依照执行。

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1月9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安康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区域土地 等级及单位税额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县区	范 围	等 级	年单位税额
1	汉滨区	金州路、兴安路	2	12.00
		大桥路、解放路、香溪路、东大街、西大街、安悦街、巴山路	3	9.00
		江南：文昌路、静宁路、培新街、五星街、鼓楼街、果园路、育才路、瀛湖路、南环路、陵园路	1	7.00
		江北：汉江以北，铁路以南，张沟桥以西、黄沟路以东地域		
		江南：汉江以南、南环路以北、马坡岭以东、金堂寺以西，未列入一、二、三、四等的城区其他地段。	5	5.00
		建民办办事处、恒口镇（不包括原大同、云溪、梅子铺镇区域）、关庙镇、城市规划区内未列入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等的其他区域。	6	4.00
		五里镇、张滩镇、吉河镇、瀛湖镇、恒口镇原大同镇区域、	7	3.00
		其他各建制镇、恒口镇原云溪、梅子铺镇区域、	8	2.00
2	高新区	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区域	5	5.00
3	旬阳县	新城区（从洞子口起，经祝尔慷大道、振旬路、兴旬路，至天池路）	1	6.00
		城关镇除一等地段之外的区域，关口镇、蜀河镇、双河镇、小河镇、赵湾镇、白柳镇、甘溪镇、吕河镇、神河镇、铜钱关镇	2	4.00
		其他各建制镇	3	3.00
4	汉阴县	城区解放街、民主街、东城街和北城街以及城南开发区	1	4.00
		城关镇除县城规划区一等区域外其他区域、其他各建制镇	2	3.00
5	石泉县	县城规划区	1	4.00
		城关镇除县城规划区外其他区域、其他各建制镇	2	3.00
6	岚皋县	县城规划区	1	4.00
		城关镇除县城规划区外其他区域、其他各建制镇	2	3.00
7	紫阳县	县城区紫府路两侧各纵深30米内	1	5.00
		县城其它地段及城关镇其他区域、其他各建制镇	2	3.00
8	平利县	县城规划区	1	6.00
		城关镇除县城规划区外其他区域、其他各建制镇	2	4.00
9	宁陕县	县城：东起关铁路与变电站叉路口、西至210国道沿线、南起西汉高速公路县城引线桥北头、北至苗种场沿长安河5号桥到宁陕中学一线	1	3.00
		城关镇除一等地段以外的其他区域、其他各建制镇	2	2.00
10	镇坪县	县城规划区	1	3.00
		城关镇除一等地段外其他区域、其他各建制镇	2	2.00
11	白河县	县城（东起小河口纸厂、西至火车站、南到中广地税所、北到汉江）	1	3.00
		县城规划区其他地段及城关镇其他区域、其他各建制镇	2	2.00

